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安稳〔2024〕41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区 教育系统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2024年11月9日是第33个全国消防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决定于11月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2024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全民消防、生命至上。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1月。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加强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联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让师生员工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学会报火警、懂得逃生自救。

(一) 大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在“119消防日”前后，以适当形式举行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动员广大师生关注消防

安全、学习消防知识、参与消防宣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广泛开展普及性、提示性、警示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教育氛围。积极要把活动与当前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等相结合，提升活动针对性、实效性，扩大活动宣传范围和取得的成效，促进各地各校消防安全水平提升，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增强师生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开展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课时，安排各类学校上好一堂消防安全教育课，加强对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的安全教育。组织观看消防安全教育警示片，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举办“违规电器警示展”“校园火灾案例警示展”，强化师生员工警示教育。加强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沟通协作，邀请“消防宣讲团”深入学校传授防火知识、火灾报警、灭火器使用、疏散逃生等相关知识技能。充分发挥本地本校消防志愿者、安全教育实践基地或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体验感强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分批分类对师生员工，特别是保卫室、宿舍、实验室、食堂、超市、餐饮店等重点岗位人员，加强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有针对性举办消防技能实操演练，强化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初期火灾扑灭处置和火灾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三）学习贯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广泛组织开展《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桂公通〔2016〕320号）等学习宣传活动，解读《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相关规定，让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校内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充分了解消防安全工作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以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不断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

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于2024年11月28日前将本单位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发至我厅安稳处邮箱：jytawc2022@163.com。联系人及电话：马月好，0771—58152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